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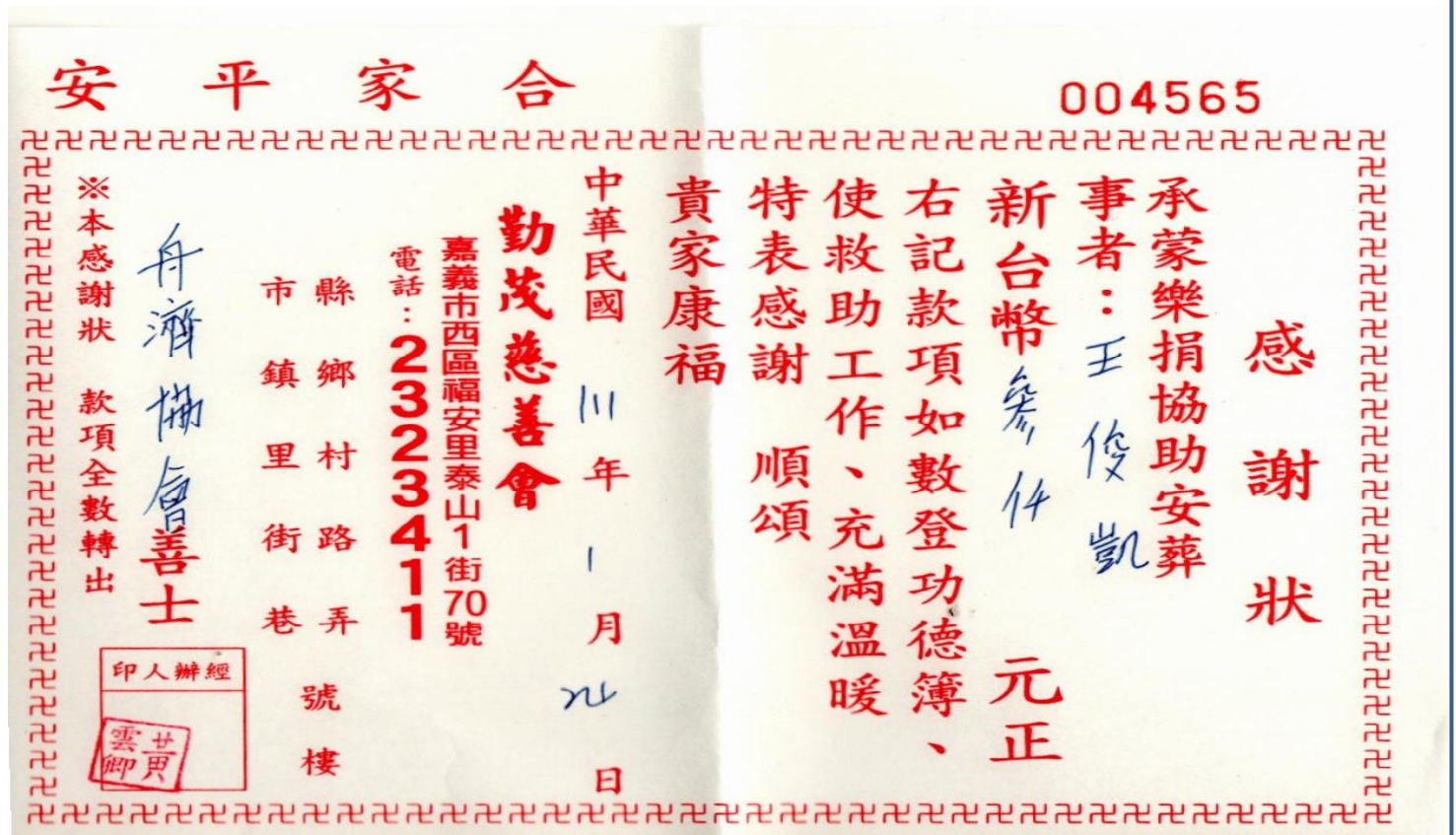


# 舟濟協會活動表

- 活動類別: 提供無名屍及中低收入戶者喪葬補助
- 受贈對象: 王俊凱 (勤茂慈善會協助安葬)
- 捐贈日期: 111年01月24日 (星期一)
- 捐贈內容: 安葬相關費用: 新台幣三千元
- 捐贈者: 舟濟協會

本會與嘉義勤茂慈善會，共同協助中南部中低收入戶及貧困家庭家人往生後安葬事宜。

## 一、感謝狀




## 二、芳名錄

### 111年第7次協助安葬『王俊凱』芳名錄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9  | 蕭■彰、蕭■斌             | 3000 | 新北市林口區東 |
| 10 | 舟濟協會                | 3000 | 新北市板橋區文 |
| 11 | 王■民、王■瑩、王■雯、王■源、張■麗 | 3000 | 雲林縣北港鎮府 |

### 三，受贈者相關證明

#### (一) 協助安葬項目表

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
| 盤費   | 引魂幡一個、神主牌一位、香爐一個、寫時女俸一組、鮮花四果一組、遺照一張、大小香各一包、腳尾飯、功德機、冷涼櫃一只  |
| 殯裝   | 高級壽衣一套、壽被一件   |
| 擇日師  | 入殮出殯日課、選塔位、選塔   |
| 棺木   | 高級西式火化用一俱   |
| 骨灰罈  | 高級骨灰罈一個、刻字刻像  |
| 工人組  | 穿夜工人二人、入殮工人二人、出殯工人四人、出入冷涼工人一次   |
| 頭七   | 法師一人、做七用品一份、康袋三打萬、檀箱各一只   |
| 公家費用 | 公家塔位一個(此項限嘉義縣市)、火化許可證、冷涼、停棺費用   |
| 出項   | 執禮一份、四果一份、法師一名、靈車一台、披麻帶孝、頭白布、鮮花、壽筵、紙紙、小香、進塔用品一份   |
| 備註   |   |
| 總計   | 陸萬伍仟元整  |



(二) 死亡證明書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第 111 號 第 35 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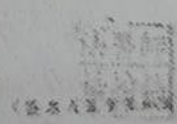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|         |  |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|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     | 王俊凱  | 性別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Q12345678        |
| 戶籍地     | 嘉義縣東石鄉西崙村 12 鄰菜子崙 153 號之 5   |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出生      | 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<br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後   | 78  | 年   | 10        | 月 04 日 時 分       |
| 死亡      | 民國   | 111 | 年   | 01        | 月 15 日 11 時 50 分 |
| 死亡地點及場所 | 嘉義縣東石鄉西崙村網寮松仔港抽水站自小客車車上  |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死亡方式 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護理或安養機構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死亡原因 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        |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死亡原因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 |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死亡原因    | <p>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<br/>先行原因：<br/>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徵)：</p> <p>2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，或身體狀況(如引起死亡之原因或係有無直接關係)：</p>  |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

檢察官  
法醫  
檢驗員  
警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1. 本署受理相驗屍體，由檢察官申請入刑屍體檢驗所檢驗。
2. 本證明書係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。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，請將第一份影印所送檢屍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複印(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影本，並請在證明書背面註明複印之份數，如委託他人申請，應另備委託書)，申請複印相驗屍體證明書費每份。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戶籍所在地政府機關辦理死亡登記。
5. 我國已全面採擇火葬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應注意在法定的時間內向管理法院辦理遺產繼承，請委託法律師全權負責辦理/法律事務所/民、民法繼承編法律顧問，或洽各類法律事務所。
6. 關於遺囑執行案件，如委託律師、心理諮詢、經濟諮詢、遺產繼承等事項，請洽：嘉義縣署人務課嘉義縣署。
7.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東門路258號 電話：05-2712509  
嘉義縣署 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東門路258號 電話：(05)2712501轉100

(三) 家境清寒證明

嘉義縣東石鄉西崙村辦公處清寒證明書

嘉義縣東石鄉西崙村字第 11100050 號

一、查李妃驥居住於本村 12 鄰 153 之 5 號

身分證號:Q223791519 家境清寒,生活困苦,屬實。

二、特此證明。



西崙村長 唐啓祿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7 日

(四) 戶籍證明

戶籍謄本(除戶全部)

編號：100100200261110118131217 列印日期/時間：111/01/18 13:12:47

戶號：Q2234418 戶別：軍優生活戶

戶籍地址：嘉義縣東石鄉 [REDACTED]

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：原戶長王劉惠美死亡民國109年10月29日由王俊凱繼為戶長。

|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稱 | 謂：戶長       | 出生日期：民國78年10月4日        |
| 姓 | 名：王俊凱    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Q [REDACTED] |
| 父 | ：王文賢       | 母：杜養粹                  |
| 配 | 偶：李宛順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出 | 生 地：臺灣省臺北市 | 出 生 別：長男               |
| 沒 | 別：當兵服役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民國85年8月20日